

如何优化我国企业衍生品交易 内部控制系统

——基于瑞士银行集团巨亏案的分析

■ 李想

近年来,我国中央企业在衍生品交易市场上付出了惨痛代价,巨亏案例层出不穷。我国企业在衍生品交易市场上的巨亏原因主要是从事衍生品交易的企业相关内部控制存在严重缺陷。若拥有良好的相关内部控制系统,在风险控制、监管制度和职能分工等方面对企业衍生品交易予以监控,那么企业不仅可以套期保值,还可以从衍生品交易中获利。笔者以备受关注的因未授权交易而巨亏23亿美元的瑞银集团(简称UBS)案件为例,分析和探讨从事衍生品交易的中国企业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并提出相关优化建议。

一、事件始末

UBS是瑞士最大的银行,也是欧洲最大的金融控股集团,其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财富管理、投资银行及证券和资产管理三大板块。外界对UBS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评价极高,但其声誉却被一位31岁名不见经传的“魔鬼交易员”——奎库·阿多博利(Kweku Adoboli)重创。奎库·阿多博利是UBS伦敦分行“德尔塔1”交易平台中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交易员。此平台主要帮助客户对一揽子证券进行投机或风险对冲,同时承担银行的自营交易。而其中“德尔塔”是交易平台级别,“1”表示此平台规模最大。2011年9月15日凌晨,英国伦敦警方在奎库·阿多博利的办公室将其逮捕,认定他涉嫌

100亿美元的未授权交易,致使UBS蒙受20亿美元的巨额损失。9月18日,UBS发表声明将违规交易员所导致的损失上调至23亿美元。根据法庭出示的资料,奎库·阿多博利被起诉伪造账目、欺诈交易等多项罪名:①9月22日,被指控在2008年10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进行欺诈交易;②9月16日,被指控在2011年1月至2014年9月期间进行欺诈交易;③9月16日,被指控在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期间伪造账目;④9月16日,被指控在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期间伪造账目。

二、对UBS内部控制系统的缺陷分析

为了避免交易员的违规行为给投资银行造成巨大亏损,一般银行都会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系统来控制 and 监管交易员的所有交易行为。本案中奎库·阿多博利长达三年的欺诈交易、伪造账簿等违规行为却并未被UBS内部控制系统及时发现,最后是由因奎库·阿多博利向其同事坦白,UBS方面才有所警觉向警方报案。可见,这次巨亏表明了UBS内部控制系统存在着巨大的缺陷。

(一)内部控制系统控制环境相对薄弱

UBS董事会过度强调收益增长,再加上投行业丰厚的收益,肯定会在一

程度上忽视风险管理的重要性。UBS在2003年重组后分为三个事业部:全球财富管理及瑞士银行本部、全球资产管理部、投资银行部,分别处理UBS三项全球性核心业务:财富管理、资产管理和投资银行及证券。分析其收益结构,投资银行业务占40%~45%,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占40%~45%,剩下10%来自于瑞士本土的商业银行业务。可见投资银行部在其整个集团中的地位很高,集团董事会也将大力发展投资银行及交易业务当作一项重要的长期战略。风险收益方面,衍生品交易具有以小搏大的特征,若和预测相符可以获得巨大收益,但预测失败则会遭受巨额损失。UBS董事会将收益增长放在首位,忽视了衍生品交易所带来的负面效应,也没有对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监管和风险控制方面的难题进行足够的思考,无形之中增加了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二)内部控制系统风险控制能力不足

“魔鬼交易员”——奎库·阿多博利的未授权交易得以实现是由于UBS内部控制系统风险控制上存在漏洞,即员工可以在完成交易的24小时后再说明交易所代表的账户。另外,员工还可以把一系列交易打包成一笔大交易,取其平均价格进行记录,从而隐瞒未授权单笔交易的结果。

(三)内部控制系统监管制度存在漏洞

对于投行来讲,设定交易额度上限非常容易,但有效地监管和控制一系列额度上限却非常困难。现阶段在投行的系统中,交易额度上限是要考虑对冲之后的效果的。监督和控制交易额度上限会出现两种情况的漏洞:其一,若交易员伪造反向对冲交易,那么单边交易的额度可以被无限制地扩大。其二,内部控制系统设置有时候会存在漏洞。不同金融产品都赋予了不同的对冲系数,交易员执行的反向对冲交易的属性也应当是同类产品,但当系统设置出现问题时,可能会认可非同类产品的反向对冲交易,也会使得交易员的单边交易额度被扩大。本案例中,奎库·阿多博利就是通过伪造反向对冲交易,但又没有对冲相应仓位风险而引发23亿美元的巨额亏损的。

(四)内部控制系统控制活动设计不妥
作为UBS“德尔塔1”交易平台的一名主管,奎库·阿多博利在成为交易员之前一直任职于UBS交易清算部门。金融机构丑闻大部分由监管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在实质上未完全分离所造成。交易员对自己所工作的银行的内部控制系统在具体政策、监管机制和风险控制方面都非常了解,以至于他们可以轻而易举地利用银行内部控制系统的漏洞进行违规交易。可见,控制活动中职责分离活动欠科学为未授权交易的发生提供了机会。

(五)内部控制系统建设缺乏法律基础
与欧洲银行频发的违规交易丑闻相比,美国银行在此领域的丑闻要少很多。这是因为欧洲金融衍生品市场以自律为主,监管较为宽松。而美国的法律体系会及时地针对法律上出现的漏洞进行改善补充,在出现安然(Enron)、世通(WorldCom)等一系列丑闻之后,乔治·W·布什(George Walker Bush)总统签发了极为严格的《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简称SOX法案),其中的404条款要求上市公司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都必须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价。这是类似UBS

这样的违规交易在美国发生的次数较少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思考与建议

此次UBS因违规衍生品交易而造成巨亏的事件,对于从事衍生品交易的中国企业(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来说,具有非常好的借鉴作用。中国目前还极度缺乏对冲避险工具和对冲风险文化,但随着市场进一步开放、企业进一步国际化和国家对衍生品市场的改革,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到衍生品交易市场中来。因此,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以便对衍生品交易风险进行控制和管理就显得尤为重要。鉴于此,笔者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第一,控制环境方面。控制环境是企业内部控制系统的核心部分,其好坏将直接影响到企业经营目标及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要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除了需要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监督等四个“硬性”要素的支持之外,还必须依赖于治理层和管理层对风险和内部控制及其重要性的态度、认识和措施等“软性”要素,即控制环境。企业治理层和管理层要树立风险管理观念,提高风险防范意识,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在企业内部创造一种“稳健制衡”和“稳步前进”的企业文化、经营理念和战略目标,并利用其控制和约束员工的行为和思想,要尽量避免“激进主义”和“个人英雄主义”导致的投机行为所带来的潜在损失,提高企业控制风险的能力。

第二,监督反馈方面。衍生品交易市场行情变化较快,有时甚至会剧烈动荡,企业外部环境的变化会影响内部控制的持续有效性,管理层必须确定内部控制是否持续有效,是否能识别和应对新出现的风险。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实质上是对企业风险控制管理在一段时期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可以确保内部控制能持续有效的运作。企业应建立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其必须在形式上和实质上均保持独立。形式上独立是指监督工作人员应

独立于业务流程与管理人员,禁止自我复核;实质上独立是指为股东利益和企业价值与声誉实施监督。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利用科学、合理、统一的监督审计程序对每个岗位、每个部门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监督,至少应涵盖主要业务和重要风险点。另一方面,衍生品交易的高风险导致任何被忽略或被延迟发现的风险都有可能无限放大,给企业造成巨额亏损,因此,建立及时、有效、准确的信息反馈系统将有利于内部控制充分发挥作用,提高企业识别和应对风险的速度。

第三,人力资源方面。内部控制要想发挥真正效用,还必须依赖于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力度。因此每一控制流程的执行者专业胜任能力、素质和诚信情况直接影响着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企业可分“三步走”:首先,设计科学而有效的人才招聘机制,选择具有一定专业能力又符合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的员工入职;其次,建立完善和公平的业绩评价和奖惩机制,既能使员工积极努力工作为企业创造价值,又能防止员工过于激进给企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最后,履行定期的培训考核制度,从员工层面加强风险控制意识,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四,股权结构方面。现阶段从事衍生品交易的企业主要是央企和上市证券公司,它们都具有一个相同的特点就是股权过度集中,存在“一股独大”的现象。股权结构的多元化和分散化是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的前提,股权过度集中不利于企业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这为企业投机性地进行衍生品交易创造了条件,也增加了潜在亏损的可能性。另外,多个投资主体控制的企业会拥有更强的融资能力,能为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因此,改善和优化股权结构,实现股权结构的多元化和分散化,可以避免因不科学决策而导致的衍生品交易风险。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责任编辑 达青